

一二〇五(十二). 託管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二日期間之工作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八月十五日至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二日期間之工作報告書，²³

一. 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二. 建議託管理事會在未來之討論中注意大會第十二屆會審查理事會報告書時各方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〇六(十二). 義管索馬利蘭之經濟發展

大會，

覆按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八五五(九)會請託管理事會根據一九五四年聯合國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之結論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之報告書，設法決定籌措義管索馬利蘭經濟發展計劃所需資金之實際措施，

業已審查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考察團之報告書²⁴及管理當局、索馬利亞政府及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聯合國參議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至為注意，

備悉管理當局之聲明，謂一九六〇年以後除技術協助外，此領土每年需要外來財政協助約四百萬至五百萬美元。

業已審議託管理事會所提出一九六〇年以後向義管索馬利蘭供給技術及財政協助之各種可能途徑，並查悉管理當局同意之託管理事會所作結論，謂關於一九六〇年以後可能需要之外來協助之數額，此刻尚難提出確切之建議，

一. 查悉據託管理事會報告書²³稱，管理當局將商同索馬利亞政府繼續估計能够生存之獨立索馬利蘭全部之需要，研討滿足所估需要之一切可能途

²³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四號(A/3595 and Corr.1)

²⁴ 託管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T/1296。

徑，並就此事向託管理事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報告書；

二. 請託管理事會商同管理當局及索馬利亞政府繼續研究此項問題，尤請進一步探討託管理事會建議之各種可能途徑，並就此事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報告書，以供審議。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〇七(十二). 託管領土實現自治或獨立

大會，

鑒於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之規定，國際託管制度基本目標之一為託管領土人民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

案查大會曾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八(六)請各託管領土管理當局除其他各點外估計各有關託管領土實現自治或獨立所需之時間，

復查大會曾以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四(十一)建議各有關管理當局採取必要措施，保證坦干伊喀、英管喀麥龍、法管喀麥龍、法管多哥蘭，盧安達烏隆提等託管領土早日實現自治或獨立，並請各有關管理當局遵照大會決議案五五八(六)之規定，估計所有託管領土實現自治或獨立所需之時間，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第三編，²³

欣悉託管理事會業已建議各管理當局指明足以造成託管領土自治或獨立先決條件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各方面發展之過渡先後目標與達成日期，

備悉各有關管理當局迄未提出各託管領土實現託管制度最後目標即自治或獨立所需時間之估計，至為失望，

深知估計各託管領土實現自治或獨立所需時間之重要性，

一. 重申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五八(六)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四(十一)，並再度促請各管理當局實施其中各項規定；

二. 請託管理事會就實施本決議案所得之進展向大會第十三屆會具報。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〇八(十二). 託管領土 農村經濟之發展

大會，

查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四三八(五)曾建議託管理事會應就託管領土內土地、土地利用、土地轉讓之現行政策、法律及習慣等項，加以研究，同時並本國際託管制度基本目的為立場考慮土著居民當前及將來之需要，各領土將來之經濟要求，以及土地轉讓與非土著居民後之社會及經濟影響，

獲悉理事會在此方面所採之行動，一面利用審查託管領土情況之正常程序，復設置農村經濟發展問題委員會，

鑒及該委員會在其奉命進行之研究工作之各方面均遭遇技術困難，

備悉該委員會向未能進行上述研究，引為遺憾，

認為土地權利關係、土地利用及土地轉讓問題需有技術與專門性質之分析與意見，關於此點並憶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五六一(六)，

認為此時宜由託管理事會在該委員會協助下繼續特別注意各託管領土內之土地轉讓問題，

一. 決定為便利大會將來研究託管領土內土地權利關係、土地利用及土地轉讓等問題起見，應請有關專門機關，特別如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向託管理事會提出其關於此等問題之意見與建議；

二. 建議理事會利用所設之農村經濟發展問題委員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法，保證其能早日提出關於託管領土內土地權利關係土地利用及土地轉讓之現行政策、法律及習慣等項之研究，同時並本國際託管制度基本目的為立場考慮土著居民當前及將來之需要各領土將來之經濟要求，以及土地轉讓與非土著居民後之社會及經濟影響；

三. 請理事會將研究結果列入其下次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〇九(十二). 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 領土居民提供之學習及訓練便利

大會，

業已審查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編第五章丁節²³及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學習及訓練便利所提之報告書，²⁵

案查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三(八)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六三(十一)建議各託管領土管理當局採取一切措施，務使各託管領土居民能對各會員國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作最充分之利用，

察悉會員國所提供之大部分獎學金尙未利用，

一. 備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編第五章丁節及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會員國為託管領土居民提供之學習及訓練便利所提之報告書；

二. 重申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〇六三(十一)，並再請各管理當局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使各會員國所提供之獎學金及訓練便利均能由各託管領土居民利用，並對已申請或已領取獎學金或研究補助金者予以一切協助；

三. 請秘書長在託管理事會所規定之程序範圍內對有關會員國及申請人提出之請求，予以可能之協助；

四. 請秘書長在其將來向託管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中就各會員國為各託管領土居民之教育所提供獎學金及訓練便利之實際利用情形，提具詳細情報；

五. 請託管理事會於一九五八年之各屆會中繼續審議此項問題並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二九次全體會議。

²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文件A/3718。